



大 衆

文 化 叢 書

# 自 由 與 自 由 主 義

杜 邁 之 著



中 華 書 局 印 行

一九四九年十月初版

大眾文  
化叢書  
自由與自由主義 (全一冊)

◎ 基 價 三 元 六 角

(郵運匯費另加)

得 翻 印

著 者 杜 邁 之

發 行 人 李 虞 杰

印 刷 者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

上海澳門路八九號

發 行 處 各 埠 中華書局

# 自由與自由主義

## 目次

- 第一章 自由的正確意義……………一
- 第二章 自由主義興起的社會背景……………一四
- 第三章 自由主義的發展……………三五
- 第四章 自由主義的沒落……………七九

# 自由與自由主義

## 第一章 自由的正確意義

無論從字面或從歷史事實來看，自由主義(Liberalism)與自由(Liberty)都具有密切關聯；就理論與實踐兩方面來說，自由主義的發展，都是繞着人類自由理想的追求而展開的。但也根據歷史事實的分析，自由主義也絕不等同於自由，二者間存在有一定的分際。所以，我們在討論自由主義之前，必須對自由的意義作一正確的理解。

### 一

自由的正確意義是什麼？

自由一辭的反面是縛束，如果單從這名辭本身來說，自由似可理解為縛束的解除。盧騷(J. J. Rousseau)在其名著「社約論」(Du Contract Social)第一章，劈頭第一句就說：「人是生而自由的，但到處都受着縛束。」的確，一個人從生到死，實無往而不受着縛束。如果說自由的意義就是縛束的解除，那末，一個人如去掉了

一切政府的、社會的、家庭的以及傳統的和習慣的等人爲的縛束，當可如釋重負，而獲得理想的自由生活了。像生活於最原始時期之自然狀態中的人類，憑我們直覺的判斷，應該是毫無縛束，享有很自由的生活了。但實際上，生活於最原始的自然狀態中的人類，都是永遠生活於恐怖、匱乏和死亡的動物界狀態中，他們根本就沒有自由。自由並不是自然，人類生活愈是在原始狀態中，只是愈沒有自由。

譬如單獨生活在孤島上的魯濱孫，他可稱是沒有任何的人爲制度拘束，但這不過是虛構的故事罷了。任何人不能離開社會的生活而生存，因此，自由也唯有求之於社會生活的經營之中。所以，我們對自由問題的理解，也只有從實際的社會生活中才能求得。

在人類所具有各種本能中，最基本而最強烈的，當是求生生存的本能。凡屬是人，無不好生惡死；像秦始皇那種人，據說還好生到要覓長生不死藥以求永久地活下去。自然，也有許多人的死是經過自己一番鄭重的考慮後而甘心死的，如歷史上無數爲革命而犧牲、或爲主義的實現而身殉的人，是由於他們深信其死「有重於泰山」，其死會產生比生命更大的代價。有許多人因窮困交迫，欲求生存而不可得，以致輕生自殺；其實，這種人的死恰是爲人所殺害。所以，在通常情形下，人是羣

愛其生的；社會中有無數的人儘管是度過牛馬不如的生活，甚至他對生活根本就沒有明天的希望，但他對生命總還是戀戀不捨，忍氣吞聲，想憑他最後一口氣，設法活下去。

但人終是人，他既活着，總是希望能活得像一個人；他總希望他的日子能超過牛馬的境界，至少也不要比牛馬更壞。由於社會生活經營的結果，人類對於生的追求，是逐漸隨社會經濟的發展而超過了求生本能的滿足，而逐漸發展出了各式各樣的慾望；反之，也是由於人類對生活慾望的不斷增加和提高的刺激，才使得社會經濟的發展和文化的進步成爲可能。更由於慾望和慾望的不斷增加和提高，在每一個社會中都相應地產生出一套價值觀念。人們知道了什麼是美、什麼是眞、什麼是善；是這些價值觀念，構成每一個社會中每一發展階段理想生活的標準。社會中的每一個人的現實生活，在物質方面和精神方面都要求能實現他的理想生活。自然，社會上每一個人生活在生活上的慾望斷不會彼此盡同，每一個人對理想生活的看法也可以是各式各樣，所以，對人們生活最關重要的，並不在他們的現實生活是否能接近某種共同的理想標準，而是在某一社會制度中，他們每一個人是否有實現其個人理想生活的可能。

譬如我們公認一種愉快的生活，精神方面的條件，至少應包括個人人格的尊嚴不受損害，個性發展不受拘束。但是，如果一個人生活的全部時間和精力都是疲困於暫時的溫飽，乃至連暫時溫飽還不可得，這個人怎樣能免於不受他人的侮辱和損害？至於什麼真、美、善的生活理想境界，根本就不會存在他腦子裏。他儘管還是活着，但他是生活得非常疲倦、困頓、沒有生氣，是活得不像一個人。他是勞動了，而且還是把全部時間和精力都投進勞動中，以至疲困不堪，但終於還是活得不像一個人。爲什麼會落得這悲慘境地？原來是他勞動的果實已爲他人所吞沒了，以致他根本沒有實現其理想的、像人的生活的可能。

盧騷說：「放棄自由，便是放棄做人；」反過來說，如果一個人沒有自由，他所過的生活就不是人的生活。實際上，天下決沒有自動地放棄自由的人；凡是過着不像人的生活的人，主要都是由於他的自由被人剝奪所致。歷史上一切追求自由的鬥爭，都是人要求活得像一個人的鬥爭。人類生活的慾望及其對真美善這一套價值觀的看法，是不斷地隨着社會經濟的發展和文化的進步而增加並提高的，像人的生活的内容也隨之不斷地增加並提高，人類爭自由的鬥爭，其内容在每一歷史發展階段中也均各有不同，但其内容則是愈來愈豐富。

自由，就是社會上每一個人，要求生活得像一個人所必須的各種社會條件，能有安全保障而不受縛束、不慮匱乏、不受侵害之謂。

在這簡明的定義下，自由就不能理解爲任人爲所欲爲。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晚，昆明學生在校內舉行演講會時，當時國民黨匪幫的雲南警備司令卽下令武裝包圍會場，開鎗射擊。第二天他公開宣稱：「學生們既有開會的自由，我也有開鎗的自由。」十二月一日，學生罷課遊行，軍警就在他這種「開鎗的自由」下，發生了屠殺四個學生的「二·一」慘案。在慘案進行中，一位大學女生已被手榴彈炸倒在地上，兇手還上前用刺刀向她腹部亂戳，以致腸流滿地。有一位男生在被炸重傷、送赴醫院的途中，還被一大羣兇手所追擊，他們一直打進醫院，經看護小姐們的跪地哀求後才能。在這場血案進行中，喝血的兇手們真是爲所欲爲了，他們無法無天，因爲他們自己就是「法」的創立者；沒有絲毫我們古老文化中人道傳統的縛束，他們自己就認爲是「道統」的擁護者；絲毫不感到「人言可畏」，因爲當時昆明的報紙全爲他們所有，或爲他們所收買，或爲他們所控制，也跟着他們的司令喊「殺死匪徒」；學生們是赤手空拳，所以殺人者的行動也未遭任何抵抗。但這種開鎗和殺人的行爲決不是自由，因爲這批殺人者是慣於喝人民的血以自肥，瘋狂到了完全



喪失人性的地步，他們既不讓人家活得像樣，自己也完全活得不像一個人。任何社會中的剝削者都不會有自由的觀念，他們習慣了剝削，結果只會根本仇視自由、摧殘自由。

同時，在我們以上所說對自由的理解下，自由才有其真實的內容和價值。就現在的階級社會而言，自由並不只是消極地取消限制，而且是積極地提供人們獲得自由的機會。譬如對一個窮人而言，單只是思想自由是沒有真實意義的。反動政府告訴他：「你可以自由思想，我不限制你，」這只是叫他做白日夢；消極的思想自由於他只是「一個使他啼笑皆非的諷刺。在這裏，積極的自由應該是提供他以思想自由的各種社會條件，使他不感缺乏。第一，應該使他的生活能稍高於生存綫，使他不要把全部生活的時間和精力疲困於暫時的一飽，如此他對生活才有明天的希望；第二，應該讓他有充分學習的機會，如此才可養成他自己判斷的能力；第三，應該讓他有與別人交換知識的自由，就是他的閱讀、寫作、與人家討論等都不受拘束。只有充分提供給他以這許多思想自由的社會條件，這種自由，才會有具體而真實的意義。

所以，法律上規定的「應該享受自由」的條文，並沒有什麼實踐的意義，至少

在反動統治時期是如此。實際的問題是在「能」與「不能」享受這種法律條文規定的自由。中國人民，自清末宣統三年公佈憲政的「十九信條」起，到民國三十六年國民黨政府公布的「憲法」爲止，曾看到過許多規定「人民有某某自由」的自由條文。它們的文詞儘管各不相同，而且這些條文的措詞是一個比一個更漂亮，但它們所賦予人民的實惠則全是白日夢。以民主爲標榜的國民黨反動政府所能給者，賄選總統曹錕也能給，竊國大盜袁世凱也能給，兒皇帝溥儀也能給，所給者同樣是白日夢，中國人民何貴乎此法律條文上的「欽賜」自由呢？因爲人民已被這「欽賜」自由的剝削階級剝削掉了享受自由的可能。

就在這「能」與「不能」的背後，隱然存在着社會階級分野的事實，這個事實就是社會財富分配關係不合乎公道的問題。英國一位二十世紀初期的自由主義學說大師霍布浩斯(L. T. Hobhouse)在其名著「社會正義論」(The Elements of Social Justice)一書中說，財產權是自由的基礎，一個人具有某量的私有財產權，便附帶而產生某量的自由。這句話不是一個絕對的真理，却是一個歷史事實。把這話引申來用，就是人類自由的發展原來跟社會生產關係，即社會財富的分配關係，存在着內在的關聯性。

人類自由的發展、在歷史上是如何跟社會生產關係的發展關聯着呢？

人類在原始共產社會時代，由於財產的公有，在社會財產分配關係上，他們都是立於平等的地位。在經濟上沒有剝削者和被剝削者的階級分化，所以在政治上也是平等的。社會上既沒有剝削的存在，每一個個人的生活也就是充滿了自由、愉快。

我們且以勞動一事而論，在我們這個社會中，勞動幾乎已成了人們生活中最可怕的負擔，以致有人把「惡勞好逸」的人性論快要當作了真理。但在原始共產社會中，人們的勞動是爲了直接滿足他們自己的慾望，工作時間的長短是由他們自己的需要決定，工作的環境也完全由他們自己配合着其需要來安排，這種按照自己的慾望而勞動的勞動，是完全適合於人類的本性的；因爲沒有剝削關係存在，他們能獲得自己勞動的果實，滿足自己的慾望。所以，他們對勞動充滿了豐滿的感情，在勞動中充滿了愉快和滿足，以致他們把勞動與娛樂完全聯合起來。如此，勞動對於勞動者的生活絕不會成爲一種可怕的負擔，儘管在勞動中常常會有艱苦、生命的威脅，但他們的勞動完全是自由而愉快的。

由於生產力的向前發展，使得原來與之相適應的社會生產關係逐漸崩潰，即原始共產社會逐漸為奴隸社會所代替。隨着這種社會財富分配關係的基本改變，即私有財產制度的出現，產生了社會組織的階級分化。從此，創造生活資料的主要生產工具落入私人所有，他們成為對沒有生產工具的人的剝削者。由於經濟上有這種剝削與被剝削，政治上也產生了不平等。階級的分化是意味着每一個人都屬於一定的階級。在階級社會裏，個人不但是屬於某一階級的分分子，而且就在他一出生時，身上就烙上了自己所屬階級的印子。他在社會中的地位之高低、權力的大小、幸福的機會、乃至財產的多寡本身，主要並不是決定於他個人的品質和才能，而是決定於他所屬的階級。我們且舉眼一看國民黨統治時代這社會中的情形，就可明白此中竅要。許多居高位的官僚，他們滿腦子的酒色財氣，整日價聲色狗馬，其愚昧無能，其人品之卑賤刻毒，直是人類的殘渣，但他們却居高位，「領導羣倫」，為所欲為，獨占了一切幸福的機會。這為什麼？因為他們是剝削階級的一員，這份資格自然為他帶來了地位、權力、幸福的機會，甚至於給他帶上一副所謂高貴的面孔。專門靠替人相面的人總以為胼手胝足的窮人是天生的一副窮相，「你看，臉生得一點也不富泰，雙眉緊鎖，瘦骨峻嶒……。」這正由於我們的相術大師慣於勢利，從不會想

到過度的勞動、營養的不良、內心對艱苦生活的煎熬、情緒上的抑抑不樂、以及整個生命力的萎縮，都可以使得他的臉相現得寒峻，或根本使他當生下來時的一副漂亮面孔，慢慢隨着生活的折磨而變得皺紋滿面了。

因此，在階級社會裏，由於社會財富分配的失去公道，由於剝削關係的存在，在基本上，自由——不受限制，以及自由機會的享有——只有佔有生產手段的人才，最大多數被剝削奪去了生產手段的被剝削階級是沒有自由的；至少也是依次而等差的，愈貧窮者則愈無自由。不過，就一般來說，自由在階級社會中仍具有其嚴格的階級意義。譬如在我們這個國家，在某時期，政權是掌握在大地主、官僚和買辦階級手中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社會中，有一位陳先生是出身小資產階級的大學教授，他有一個很美滿的小家庭，有一個交情很好的朋友圈子，他的收入也可維持他那個地位所享受的生活的支出，興趣很廣泛，生活上的坎坷也少有，因此他常會陶醉在這種「榮譽」、「安全」、「快樂」的小圈子生活中，這該是自由了。但是如果他是良知未泯、正義感很強的一個知識份子，在感情上一定是對現實不滿，必定有許多機會要激起他在言論上和行動上向這醜惡的現實作消極的或積極的挑戰（像民國三十四年在重慶「失足落水」的費翬教授一樣，結果就難免失去身體自由、乃

至永遠失蹤)；因爲這位陳先生也是被剝削階級中的一員，從前小圈子生活中的自由原只是一點經不起考驗的幻景而已。所以，基本上說，命運被排定在被剝削階級中的任何分子都是沒有自由的；自由，應該是各種爲享受自由生活所必需的社會條件有安全保障、不感匱乏、不受侵犯之謂。

關於自由的階級意義，還有一點值得我們附帶提出；即在每一個社會、每一個時代中，每一個同時從事自由鬥爭的階級，都因其階級處境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自由內容。譬如在十七世紀英國清教徒革命中，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是同樣憑着追求自由的熱情參加革命。但前者當時最痛心疾首的只是政治上的地主階級寡頭專政，所以他們的革命目的只是政治革命；後者則除了政治上不滿以外，還不滿於他的在財富分配上的不幸地位，所以還要求社會革命，這就是革命中有名的平權派和掘地黨(關於這點後面再詳述)。這兩階級，雖然是同樣熱烈地擁護克林威爾作他們的領袖，從事同一立場的自由鬥爭，但由於他們在現實的社會財富分配關係中所處地位不同，乃提出了不同的自由要求。

從此，我們還可看出，每一種自由制度的產生，都有其一定的承擔者，這種自由制度的提出既是爲了直接滿足這一定的承擔的階級在實際生活中的利害要求和感

情願望，所以他們對這制度的建立和維護都無不全力以赴。譬如自由主義的基本的階級承擔者是從封建社會下解放出來的新興中產階級——即日後的資產階級，他們在清教徒革命中，對平權派所提出的超過了他們的需要，而且會危及他們的基本利益的社會革命要求，自然會嚴厲的排斥，平權派就這樣失敗了。

不過，我們也決不可以爲自由主義只是有利於資產階級，而對社會全體毫無裨益。每一個新興階級，當它本身也還處在被壓迫地位時，它的利益大致也是與社會全體的利益相一致，它的自由解放要求也可反映出社會上全體被壓迫階級的要求。同時，資產階級在與封建貴族地主階級鬥爭時，他們爲了鬥爭的勝利保證，也必需把他們的鬥爭理想擴大以爭取全體被壓迫階級的同情和要求，自由主義所建立的自由制度就是這樣有裨益於社會全體。但每當鬥爭接近勝利的時候，資產階級的詭計就出來了：他們一方面打擊其他階級的「過火」要求，一方面就設法獨吞勝利的果實。

### 三

自由要求的內容，不但決定於追求自由之階級的生活處境，而且隨着社會經濟的發展和文化的進步，致一個社會在每一個時代所有的自由要求均各有其一定的內

容。因爲一切的自由鬥爭，都是一種實際的生活要求，是從事鬥爭的階級爲了滿足其日常生活中實際的利益要求和感情上的某種強烈願望，而對現實社會制度所掀起的挑戰，所以鬥爭理想的提出總是環繞着他們那時代中的實際生活需要。所以，每一種自由的社會哲學和制度都是產生於一定發展形態的社會經濟背景；它們不但有一定的階級承擔者，而且這個階級還按照一定的社會經濟發展情況提出一定內容的自由理想。

自由主義就是人類在其長遠的自由鬥爭史上的鬥爭理想之一。它興起於宗教改革（一五一七年）與法國大革命（一七八九年）之間的歐洲新經濟社會。在這三百年的社會大轉變期間，歐洲中世紀的封建社會逐漸崩潰，從封建社會下解放出來的中產階級逐漸在國家政治權力和社會經濟秩序中，建立起其支配地位。這個新興的社會階級在其獲得支配權力的過程中，摧毀了中世紀封建社會裏面特權階級各種剝削的憑藉，建立起一新的社會秩序——資本主義社會。這個新的社會秩序，在與人的法律關係間，在整個社會生產關係中實行了基本的變革，爲人類的自由鬥爭史展開了新的一頁。自由主義就是爲這新的社會秩序提供合理辯護的社會哲學。



## 第二章 自由主義興起的社會背景

### 一

自由主義，是封建社會中新興中產階級爲其所領導之新社會秩序——資本主義社會——提供合理辯護的理論根據，也是他們自由鬥爭的理想，其理論體系中的每一構成部分，都切合於他們的鬥爭需要。自由主義的理論體系怎樣？這理論體系是如何配合着資本主義新秩序的發展而型成？在討論這些問題之前，我們且對孕育這新秩序的封建社會作一概括的描寫。

我們先看封建制度下的社會階級結構。

封建社會下的社會組織，好像是一座金字塔。這個塔的頂端爲住在意大利的羅馬教的教皇，他是歐洲中世紀人的生活最高統治者。其下爲國王，理論上他是受命於上帝而統治其治下人民的世俗生活，國王的統治權力是根據於神法和自然法。其下爲僧俗兩界的貴族地主們；這一層下面則爲貴族的騎士家臣和扈從，他們也受有大貴族的封地而成爲小地主，另外還有低級教士。再下則爲具有自由身份的手工業者和商人，自由農民也可屬於這一層。但在歐洲各國，中世紀時代的自由農民在